

证券代码：002594

证券简称：比亚迪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，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

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另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，公司可以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，即财政贴息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冲减“财务费用”项目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，该变更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金额（2017年）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	① 营业外收入 ② 其他收益 ③ 财务费用	列报影响：其他收益增加604,538,255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604,538,255元； 财政贴息影响：财务费用减少14,410,000元，营业外收入减少14,410,000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